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

2. 拟订片区发展规划，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统筹整合辖区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

4. 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7 人，减少 6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7 人，增加 6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六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中心，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10 个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02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023.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023.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23.3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27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转聘人员补发的工资、一次性奖金，便民服务站配餐费增大，社区石榴籽阵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资等，增加一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02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3.3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2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20 万元，占 64.58%；项目支出 1,425.19 万元，占 35.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23.3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23.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23.3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23.3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27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转聘人员补发的工资、一次性奖金，便民服务站配餐费增大，社区石榴籽阵地建设项目经费增

加，在职人员增资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726.66 万元，决算数 4,023.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7.56%，主要原因是：转聘人员补发的工资、一次性奖金，便民服务站配餐费增大，社区石榴籽阵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资等，增加一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3%。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37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转聘人员补发的工资、一次性奖金，便民服务站配餐费增大，社区石榴籽阵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资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42.12 万元，决算数 3,956.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9.74%，主要原因是：转聘人员补发的工资、一次性奖金，便民服务站配餐费增大，社区石榴籽阵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资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10 万元，占 0.74%。

公共安全支出（类）392.08 万元，占 9.9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15 万元，占 0.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28.86 万元，占 89.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34.5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功能科目变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4.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功能科目变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决算数为 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社区打造党建基地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8.18 万元，增长 793.12%，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23.00%，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236.3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3.05 万元，增长 901.15%，主要原因是：今年设置为主要功能科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8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额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38 万元，增长 282.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8.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8.8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79.3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2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7.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7.2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67.2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此项目经费，包含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4.54 万元，决算数 67.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51%，主要原因是：退管专干人数较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0 万元。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此项目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1 万元，占 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运行用汽油、维修及保险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在编车辆为两辆，其余车辆为不在编制内。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4.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4.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5,419.06 平方米，价值 875.83 万元。车辆 18 辆，价值 193.5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便民服务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135.1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023.3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536.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25.1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51 分，评价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执政意识淡薄，干部普遍缺少法律专业知识，遇到疑难重点的工作还存在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不足情况；二是社区工作人员疏于业务强化训练，对于政策解读和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差服务质量不均衡，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办结的情况效果不一；三是一些干部作风有待提高，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个别干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致使服务群众的效果没有达到政策的预期，没能让群众满意；四是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完成值未达成，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绩效工作专干业务能力不足；五是绩效指标的定性、定量及相关性还需

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以制度规范工作，以实绩论干部，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法制培训学习，帮助干部深入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规范干部依法办事；二是规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规定，坚决纠正违规干预工作的行为，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纪律；三是加强干部工作作风，健全学习机制，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情况，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对待工作的耐心细心，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四是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五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135.15	4135.15	4023.39	10	97.3%	9.73
	上级资金（万元）	707.16	707.16	596.4	-	-	-
	本级资金（万元）	3427.99	3427.99	3426.99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维护稳定和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协调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2024年加快经济建设，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一是强化思想作风			喀什东路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街道各项工作。一是党建引领，夯实建功新阵地，聚焦强基固本，提升组织赋能新高度，转变干部作风，促进党风廉政新建设加大办案力度，截至年末，按照工作内容分成6大类，进行了监督监察工作；二是凝心聚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年税收5400余万元，辖区经济活力持续增强；三是精准发力，街区品质不断优化；四是筑牢底线，狠抓安全生产，确保辖区和谐稳定；五是一心为民，纾困解难保障民生，巩固社会保障，解决就业人数10人，12345平台结案率达98.91%；打造全民健康预防保护机制，动员辖区4862名居民参加全身体检，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弱势群体情况，帮助低收入家庭实现脱贫，低保困难保障率100%，做到应保尽保；六是凝聚力量，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坚定文化自信，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活动10场，平均惠及群众70人/场，受到辖区居民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98.91%	20	19.78
		低保困难人群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100%	15	15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案件	=10件	工作计划	8件	20	16
		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人数	>=4900人	工作计划	4862人	15	15
		解决就业人数	>=10人	工作计划	10人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5.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4	3.15	10	22.50%	2.2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14	3.1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街道开放文化站1个，社区10个，每年举办文化活动3次，每场70人，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拨付补助经费14万元，补助标准每月1.16万元/月，用于组织辖区开展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计支出3.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开展文化活动，开放图书室1个，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10场，每场70人，平均每月0.2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	≥70人/场	=70人/场	12	12	根据社区居民要求，增加活动规模。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3场	=10场	12	12	根据社区居民要求，增加活动场次及参与人数。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适用率	=100%	=100%	6	6	
			开馆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22.49%	5	1.12	协调辖区单位及商户资源，降低活动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经费额度	≤1.16万元/月	=0.26万元/月	20	4.48	协调辖区单位及商户资源，降低活动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5%	10	10	活动开展较好，辖区群众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72.85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51990317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4	87.72	67.20	10	76.61%	7.6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4	87.72	67.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2778人，为更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保障社会化管理长期稳定开展，预算资金87.72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社保84.54万元，日常工作经费3.1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67.2万元，全部为退管人员经费，用于退管专干人员工资社保。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0%	=100%	10	1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	=100%	=100%	5	5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2778人	=2636人	10	10	退管人员移交，存在偏差，今后及时调整目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76.61%	10	7.66	运行经费未支付，存在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67.2万元	=67.2万元	12	12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20.52万元	=0万元	8	0	退管经费本年未支付，下年度加大工作效率，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	=100%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本项目完成较好，辖区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87.32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990317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监督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	31.39	31.3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	31.39	31.3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督导检查5次，帮助提高1个街道办事处及下辖10个社区基层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补助经费资金31.39万元，其中基层监督经费6.19万元，纪检经费2万元，人大补助临时经费0.2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20万元，宣传经费3万元。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基层监督全年共监督检查6次，项目支付31.39万元，其中街道办案装备办公用品购买共支付4.93万元，人大经费支付0.2万元，社区打造办公环境共支付26.2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5次	=6次	12	12	因工作安排有所变动，督导次数增加。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补助标准	≤4.93万元/年	=4.93万元/年	5	5	
			人大经费补助	≤0.20万元	=0.2万元	10	10	
			社区补助标准	≤26.26万元/年	=26.26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8.5%	10	9.95	本项目目标完成较好，辖区收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9.95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990317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84	392.08	392.0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84	392.08	392.0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10个社区临聘人员工资绩效社保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居民，预算资金392.08万元，我街道2024年临聘人员平均72名，工资社保及管理费预计366.08万元,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人5.08万元，便民服务站配餐费2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共支付了392.08万元，其中支付73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管理费用366.08万元，每人每年5.01万元，支付便民服务站配餐费2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实际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72人	=73人	10	10	略有偏差。
			社区数量	>=10个	=10个	8	8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6	6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5.08万元/年	=5.01万元/年	11	10.85	略有偏差。
			便民服务站配餐服务费	<=26万元/年	=26万元/年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99.85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51990317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91	1011.76	931.37	10	92.05%	9.2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91	1011.76	931.3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辖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我辖区共有10个社区，其中：一般社区8个，重点社区2个，公务用车22辆，采暖面积9716.84平方米，补助经费1011.76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194.08万元，经费标准为一般社区每个社区每年平均17.04万元，重点社区每年平均28.87万元；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817.68万元，为110名社区转聘人员进行补助，补助发放标准为7.43万元/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辖区有公务用车10辆，社区工作经费支出931.37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113.69万元，8个一般社区每个社区每年9.12万元，2个重点社区每个社区每年20.34万元，105名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经费817.68万元，每人每年7.7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供暖面积		>=9716.84平方米	=9716.84平方米	7	7	
			发放人数		>=110人	=105人	6	5.73	有人员离职。
			一般社区数量		>=8个	=8个	3	3	
			重点社区数量		>=2个	=2个	3	3	
			公务用车保障车辆数		>=22辆	=10辆	5	2.27	警务车移交给公安局。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2.05%	6	5.5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2.05%	10	9.2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社区运转经费年均补助标准		<=17.04万元/个	=9.12万元/个	6	3.21	审批流程未及时完成，下年度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重点社区运转经费年均补助标准		<=28.87万元/个	=20.34万元/个	5	3.52	审批流程未及时完成，下年度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人均发放标准		<=7.43万元/人	=7.78万元/人	9	8.6	社保基数调整，导致聘用人员工资应发数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5%	10	10	本项目完成较好，辖区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0.27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519903172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